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府办复〔2024〕47号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实施单位的批复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报来《关于请求明确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实施单位的请示》（罗环请〔2024〕3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监管企业罗定市建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运维管护等有关工作。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项目代建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